

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區駐點學校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心理專業工作服務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落實輔導專業，提升學校輔導工作效能。
- 二、強化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團隊，提升學校與各領域心理專業人員及資源之合作、連結、整合、支援之機制。
- 三、以生態系統觀對學生、學校及家庭提供協助，建立完善的輔導系統以維護、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參、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肆、服務對象：

- 一、嘉義駐區所屬高中職在校學生：提供醫師評估、心理諮詢、會談諮商。
- 二、嘉義駐區所屬高中職教師與家長：提供心理諮詢。
- 三、嘉義駐區轄內國中、小學生：提供醫師評估。

伍、服務方式：

- 一、諮詢：以電話或面詢方式提供教師及家長有關學生輔導之相關資源諮詢服務。
- 二、個案轉介：
 - (一)醫師評估：個案轉介後進行醫師評估，並提供處遇建議。
 - (二)專輔人員會談諮商：經醫師評估需心理諮詢或會談諮商者，後續安排專輔人員與個案進行心理晤談。
 1. 1校1案，請轉介學校協助帶個案學生到專輔人員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會談諮商。
 2. 嘉義縣、市高中職學校，同校轉介案量達2案以上，即可請本中心專輔人員到校服務。
- 三、安心服務：危機事件班級輔導、急性減壓團體、團體諮商等（附件9/服務類型申請表）。
- 四、個案研討會議：參與針對個案進行的整合處遇會議（附件9/服務類型申請表）。

陸、心理專業人員及服務時間：

專業人員類型	姓名	服務時間
特約精神科醫師	蔡湘怡醫師	週四下午
	王裕庭醫師	週四下午
	陳庭香醫師	週四下午
專任專輔人員	游鈞淳諮商心理師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劉瓊甄社會工作師	
	陳品翰社會工作師	
	陳彤榕諮商心理師(嘉工)	
	潘世毅諮商心理師(嘉中)	
	姜欣如臨床心理師	
	林哲立臨床心理師	
	賴芸秀臨床心理師	

柒、轉介方式說明（可參考附件 1 轉介流程）

- 一、請轉介學校以電話聯繫本單位(05-2254663)確認轉介個案狀況。
- 二、由轉介學校填寫轉介單（附件 2），且取得專業服務同意書（附件 3），若個案已就醫可提供診斷證明，將資料一併傳真(05-2254683)至本單位，並主動來電與本單位確認是否成功傳送。
- 三、本單位安排醫師評估時間後，會主動聯繫轉介學校。
- 四、專輔人員的服務需經醫師評估，取得學校、家長與學生的同意後，始得安排時間進行晤談，初次晤談及結案時，請轉介學校務必派員陪同，原則上無法指定專輔人員，若有特殊考量，另案處理。
- 五、醫師評估晤談時，請轉介學校務必派員（輔導教師、導師或其它相關人員）陪同，並視情況邀請家長、相關人員陪同學生準時赴約。
- 六、依醫師評估建議提供後續處遇協助（附件 4 個案評估表/醫師填寫）：
 - (一)醫師建議會談諮商：進行至多 8 次的會談諮商晤談（附件 5-1 會談諮商紀錄表/附件 5-2 個案介入處遇紀錄表/專輔人員填寫），專輔人員會視個案主訴議題評估次數彈性延長，至多 16 次（附件 6-1 延長諮商服務次數申請表/附件 6-2 延長會談服務次數申請表/專輔人員填寫），並視晤談需要提供家長或教師諮詢。
 - (二)醫師建議門診或藥物治療：提供醫療門診相關資源及資訊。
 - (三)醫師建議後續輔導策略與結案。
- 七、個案結案或轉介其他相關資源，經專輔人員晤談結案後，於結案時提供諮商服務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7-1/附件 7-2）供服務個案與轉介教師填寫，請轉介教師協助收取並回傳至駐點學校。本單位會與轉介學校聯繫並回傳結案表（附件 8-1/附件 8-2/專輔人員填寫）。

捌、經費來源：由國教署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區駐點經費項下支應。